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6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冀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于2016年7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将其持股100%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现根据监管要求，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31.80%的股权和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基金”）1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方案调整”）。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顺丰投资”）与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

1、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顺丰控股持有中顺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的人民币28,430,980.73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中顺易31.80%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

2、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的897,644.56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共赢基金10%的股份转让予明德控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顺丰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顺易31.80%的股权以及共赢基金10%的股份转让给明德控股，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不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顺丰控股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拟转让中顺易31.80%股权、共赢基金10%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顺易	中顺易31.8%股权对应的财务指标	共赢基金	共赢基金10%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	合计	占顺丰控股各财务指标之比
资产总额	19,415.05	6,173.99	897.64	89.76	6,263.75	0.18%
资产净额	6,605.32	2,100.49	897.64	89.76	2,190.26	0.16%
营业收入	481.05	152.97	–	–	152.97	0.01%

中顺易31.80%股权及共赢基金10%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顺丰控股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20%；此外，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金融服务和投资，将其剥离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速运物流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上述本次方案调整的情况以及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2016年半年报的事项更新编制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6-6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应修改以及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于2016年7月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将其持股100%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顺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前述转让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根据监管要求，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拟转让其持有的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易”）31.80%的股权和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赢基金”）1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方案调整”）。

就本次股权转让，本次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顺丰投资”）与顺丰控股的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分别签署了以下协议：

1、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经审计的顺丰控股持有中顺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经协商确定的人民币28,430,980.73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中顺易31.80%的股权转让予明德控股；

2、顺丰投资与明德控股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物流产业共赢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号《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的897,644.56元为对价，将其持有的共赢基金10%的股份转让予明德控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顺丰控股将其持有的中顺易31.80%的股权以及共赢基金10%的股份转让给明德控股，不会导致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整体交易作价的调整，不增加或减少交易标的顺丰控股的交易价格；同时，本次拟转让中顺易31.80%股权、共赢基金10%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顺易	中顺易31.8%股权对应的财务指标	共赢基金	共赢基金10%股份对应的财务指标	合计	占顺丰控股各财务指标之比
资产总额	19,415.05	6,173.99	897.64	89.76	6,263.75	0.18%
资产净额	6,605.32	2,100.49	897.64	89.76	2,190.26	0.16%
营业收入	481.05	152.97	–	–	152.97	0.01%

中顺易31.80%股权及共赢基金10%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度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顺丰控股2015年度合并报表总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比重均不超过20%；此外，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金融服务和投资，将其剥离不会对顺丰控股的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速运物流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就上述本次方案调整的情况以及补充本次交易涉及的2016年半年报的事项更新编制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6年9月28日起，和耕传承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2001、B类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及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耕传承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耕传承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和耕传承开放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时间或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和耕传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和耕传承开通上述基金（不包括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和耕传承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三）扣款日期

投资者可与和耕传承约定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和耕传承的规定。

（四）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和耕传承的有关规定。

四、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罗聪

客户服务电话：0371-85518396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7日，即在2016年10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 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票不得进行委托授权。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6年11月1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6）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

联系人：马志颖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52

网址：www.mfcteda.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吴志剑

电话：010-6659648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庄叶群

联系电话：010-62189143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50%年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信用合利”）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下调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50%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三、管理费调整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率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1]月[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营销总部呼叫中心，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52

联系电话：4006-988-88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7日，即在2016年10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16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1]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投票不得进行委托授权。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已获取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身份证件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16年11月1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6）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理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崇光中央办公楼北翼15层

联系人：马志颖

联系电话：4006-988-888

邮政编码：100052

网址：www.mfcteda.com

2、监督人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吴志剑

电话：010-6659648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4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庄叶群

联系电话：010-62189143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新起点”）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60%年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也将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新起点”）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出席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方案要点

（一）下调管理费率

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由0.70%年费率下调至0.60%年费率，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的内容修改如下：

原文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7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率调整的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管理费率调整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附件二：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11]月[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时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A	泰达宏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06	0007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曾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可以正常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本基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关于调整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时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活期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活期友货币A	泰达活期友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94	0018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简称原公告），宣布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现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投资者于2016年9月29日可以正常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本基金将于2016年10月10日起恢复办理上述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